

证券代码： 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五年十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份中存在外资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公司的股权变更事项需要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并在获得商务部批复后才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商务部的批复进程将不影响相关股东会议对方案的审议，但可能导致改革方案实施时间的推迟。如果商务部否决了本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3. 根据《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东埃谟国际属于外资股东，因此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外资比例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手续，经公司律师审查和验证，根据前述规定，晋西车轴在完成此项审批登记后，并不因此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该手续的办理对晋西车轴的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且完成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应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利益平衡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对价股份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晋机集团所持股份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晋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晋西车轴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 2、晋机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承诺在可以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前 24 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复权后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10%，即 7.95 元时，才挂牌交易出售晋西车轴股票；
-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晋西车轴所有；

晋机集团承诺如果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限售期满后 3 年内不进行自身及控股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1 月 18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11 月 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1 月 2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51) 6628286、6628992、6628753-8031

传 真：(0351) 6628281

电子信箱：jinxiaglezhao@163.com、stock@jinxiagle.com.cn

公司网站：www.jinxiagle.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对价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概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基于成熟市场同行业市净率比较法的计算结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3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对价股份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流通股股东在取得对价安排时均按各自独立的股票账户为核算单位，方案实施产生的余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方案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执行 对价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晋机集团	5,988	58.19%	-1,142.20	0	4,845.80	47.09%
2	埃谟国际	108	1.05%	-20.60	0	87.40	0.85%
3	江阳化工	65	0.63%	-12.40	0	52.60	0.51%
4	兵工物资	65	0.63%	-12.40	0	52.60	0.51%
5	建业实业	65	0.63%	-12.40	0	52.60	0.51%
6	社会公众股	4,000	38.87%	1,200.00	0	5,200.00	50.53%
	合计	10,291	100%	0.00	0	10,291.00	100%

3、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万股)	比例	变动数 (万股)	变动后 (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6,118	59.45%	-1,167.00	4,951.00	48.11%
	2、境内法人股	65	0.63%	-12.40	52.60	0.51%
	3、外资法人股	108	1.05%	-20.60	87.40	0.85%
	非流通股合计	6,291	61.13%	-1,200.00	5,091.00	49.47%

流通股份	A 股	4,000	38.87%	1,200.00	5,200.00	50.53%
股份总额		10,291	100%	0	10,291	1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安排，方案实施后，支付对价后剩余的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但非流通股股东分别设置了限售条件，该部分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晋机集团	514.55	方案实施完毕 18 个月后	最低价格为 7.95 元
		514.55	方案实施完毕 30 个月后	
		3,816.7	方案实施完毕 42 个月后	无
2	江阳化工	52.6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	兵工物资	52.6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	建业实业	52.6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	埃谟国际	87.4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认为：由于公司属于机械加工行业，采用成熟市场可比市净率作为参考指标进行对价安排测算符合国际资本市场的通行做法，特别是选取全球最低的香港机械加工、制造行业平均市净率作为理论价格的参考依据，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次流通股成本选取复权后 60 日均价 7.23 元为流通股成本，符合市场通行做法，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根据方案既定方法测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应获送 2.70 股，相应代价为 6,153.60 万元，这一对价安排公平可行。此外，为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将对价调高为采取 10 股获送 3 股的水平，流通股股东可获得高于理论对价水平约 676.32 万元的额外收益，这一对价支付能有效保证流通股股东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导致利益受损；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非流通股送出的相当于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30% 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其拥有的晋西车轴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30%；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

并与试点和改革全面铺开后可比公司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后,保荐机构认为晋西车轴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利益平衡对价是可行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以及为履行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一) 承诺及其他安排内容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可能会导致公司股价出现波动,为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推动晋西车轴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配合有关各方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并履行相应义务;

2、晋机集团在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期满后,晋机集团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但出售数量占晋西车轴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晋机集团承诺在可以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前24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2005年10月21日前60个交易日复权后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10%,即7.95元时,才挂牌交易出售晋西车轴股票。

当晋西车轴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平均价格相应调整。

3、晋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等事项履约能力分析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于重大对外投资处置的相关规定,完善并执行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就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情况,保持经常性信息沟通。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及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时,充分

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持有公司 95.18%非流通股的控股股东晋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减持的意愿和计划。

保荐机构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外，为监督非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义务，保荐机构已与非流通股股东达成意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由保荐机构对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行为进行督导。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晋西车轴所有；

晋机集团承诺如果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限售期满后 3 年内不进行自身及控股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四）承诺人声明

晋机集团、江阳公司、兵工物资、建业实业、埃谟国际作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前不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进行上市交易，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也不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进行转让”。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晋西车轴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情况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988	58.19%
	美国埃谟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08	1.05%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5	0.63%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	国有法人股	65	0.63%
	河南建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65	0.63%
合计			6,291	61.13%

公司以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2005年9月5日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安排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出具前两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最近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晋机集团、兵工物资和江阳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国有股权变动须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及时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埃谟国际持有的股份为外资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公司的股权变更事项需要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并在获得商务部批复后才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商务部的批复进程将不影响相关股东会议对方案的审议，但可能导致改革方案实施时间的推迟。如果商务部否决了本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公司为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达到统一全体股东利益基础，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将与有关各方进行密切沟通，制定能保护各方利益的可行方案，以努力使方案能顺利通过。如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提案，本

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四）非流通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如果非流通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五）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晋西车轴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安排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晋西车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晋西车轴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制定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可行，承诺内容明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晋西车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晋西车轴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晋西车轴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均合法有效,晋西车轴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晋西车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晋西车轴相关股东会议、商务部的批准及上交所确认后即可实施。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